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壹、共同現象及共同原因分析

一、根據台灣地區民國七十年至七十九年判決確定有罪之犯罪種類統計(詳表 1-3-1)，歷年來之犯罪，以竊盜罪及賭博罪兩者所佔犯罪人數的百分比最多。其中，賭博罪從七十五年起所佔各年的比率，已躍居各種犯罪人數之最多，至 78 年此項犯罪判決確定有罪的人數已高達 23,127 人(佔全部犯罪人數 30.52%)，民國 79 年人數雖有減少(18,381 人，佔 24.74%)，但仍是各種犯罪中人數最多者。賭博罪的增多，與近年來社會投機風氣的盛行有關。

二、在暴力犯罪方面，我國在 70 年的時候，經判決確定有罪之強盜、搶奪罪犯計 604 人，以後逐年增加，至 79 年，計達 2,900 人，共增加了 4.8 倍。反觀其他種類的暴力犯罪，如妨害自由、恐嚇、擄人勒贖、殺人罪與傷害罪，在民國 70 年至 79 年這十年間，判決確定有罪人數或有增加、或有減少，但均不若強盜搶奪罪成長這樣顯著(詳表 1-3-5)。

三、在煙毒犯罪方面，近十年間判決確定有罪人數雖然各年迭有起伏，但綜合而言，則呈增加的趨勢。尤其 79 年，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增至 2,880 人，是歷年來最多者(詳表 1-3-1)。濫用藥物問題，尤其是在校學生濫用安非他命興奮劑的問題，已普遍引起各界廣泛的注意。

四、就犯罪者的年齡而言，從民國 70 年至 79 年間，各級檢察署已執行人犯的年齡均以 30 歲至 40 歲未滿者所佔百分比最高(詳表 1-4-3)。就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事件之統計，15 歲未滿少年犯的人數在近幾年佔全體少年犯的比率有減少的趨勢，說明少年犯的犯罪年齡正趨向於年輕化。這種值得憂慮的現象，已引起有關學者的關心，分別就目前之家庭功能及家庭結構的變化，以及教育體制問題等各方面因素加以探究，慮謀解決之道(詳表 1-4-4)。

貳、煙毒犯罪

本節所指煙毒犯罪，係指觸犯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及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等。

一、煙毒犯罪現況

1. 觸犯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如表 2-2-49 所示，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違反肅清煙毒條例之件數及人數，75 年至 79 年整體而言，呈增加趨勢。其中，以民國 78 年起訴 2,225 件及 2,901 人為最多之一年，79 年起訴 2,063 件及 2,743 人居次多。79 年之起訴件數及人數，雖較 78 年略為減少，但與 75 年相較，成長幅度則約達二倍。

如表 2-2-49 所示，警方所破獲的煙毒案件及人犯數，五年來亦呈增加趨勢。其中以 79 年破獲 1,071 件及逮捕 1,446 人為最多。其查獲之煙毒品總量，亦居歷年來之冠。

2.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件數及人數，迭有增減，惟以 79 年起訴 1,752 件及 2,392 人居冠，較 78 年增加約 1.5 倍(詳表 2-2-55)。在少年犯罪部分(由少年法庭

判決)，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少年人數，亦由 78 年之 28 人，增加為 79 年之 742 人，成長幅度驚人。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人數於 79 年大幅增加，可能與安非他命於 79 年列為麻醉藥品，予以管制有關。法務統計自民國 80 年 1 月起，對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類別加以細分統計。依該項統計，以 80 年 1 月為例，因安非他命之吸打持有而遭起訴之案件，計有 821 件；製賣運輸安非他命則計有 100 件；二者合計佔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起訴件數 943 件之 97.6%。由此推測，安非他命之濫用情形呈顯著增加趨勢。

3. 國中生、高中生濫用藥物情形

依據幾項對都市地區之國中生所作的抽樣調查，國中生、高中生吸食毒品者約落於 0.3~2.2% 之間。陳麗欣等人於民國 70 年抽取台北市部分國中、高中生進行調查，發現約有 1.77% 學生吸食過強力膠，約有 0.6% 學生施打過速賜康，及約 0.91% 學生服食過迷幻藥(註一)。陳麗欣於民國 77 年對台北市三所國中學生進行抽樣調查，發現 0.3% 的學生曾吸食使用強力膠、迷幻藥等物；0.5% 的學生曾吸食施打速賜康、嗎啡等藥物(註二)。呂明璿及莊耀嘉於民國 79 年抽取台北、台中及高雄等地區之國中學生(約 2,400 人)進行調查，發現有 2.2% 的學生曾服食興奮劑或迷幻藥劑；而 2.1% 的學生曾吸食強力膠。此項研究並發現，吸食上述二類毒品頻度較高者，在其他犯罪或偏差行為方面亦較為嚴重(註三)。惟由於此項調查抽取較高比例之國中後半段學生，因此可能略微高估國中生服食藥物之情形。

綜上所論，可知煙毒犯罪近年呈增加趨勢，而且少年吸毒情形亦可謂普遍。

二、煙毒犯罪原因

煙毒案件大多為吸毒，依據刑事警察局之統計資料，民國 79 年破獲之煙毒案件；計有 1,045 件，其中吸毒案件有 858 件，佔 82.11%。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亦以吸打安非他命者居多，幾佔 87.1%。

依刑事警察局 79 年對逮獲之煙毒犯所作之吸食原因分析，以「成癮」佔最大比例，佔 60.92%；次為好奇，佔 23.25%(詳表 7-1-2-4)。依台北市煙毒勒戒所、高雄凱旋醫院煙毒勒戒科、及草屯療養院煙毒勒戒中心等單位對禁戒處分人用藥原因所作了解，因「情緒問題」而用藥者所佔比例最高，佔 47.6%；次為「好奇模仿」，佔 33.5%；再次為朋友引誘，佔 12.2%。依陳麗欣之調查(同註一)，國中、高中生之吸毒原因以好奇模仿居首，朋友引誘次之，喜好使用後之感覺居三，而逃避挫折感居四。惟經常吸毒者因「喜好使用後之感覺」而用藥之百分比多於偶而吸毒者。此顯示，藥物上癮者用藥主因是追求享樂，而偶而吸毒者則大多源於好奇模仿或朋友引誘而吸毒。

煙毒犯罪有強烈的累犯性，各監獄受刑人以煙毒犯之累犯性最高，以民國 78 年為例，各監獄受刑人中，煙毒再犯與累犯合計達 1,416 人，煙毒初犯則有 376 人，因之再犯與累犯合計佔煙毒犯總數 1,792 人之 79.0%。吸食毒品者之再犯可能性亦較高(註四)。

註一：陳麗欣、彭少華、王方廉(民國 71 年)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之研究，法務部印。

註二：陳麗欣(民國 77 年)台北市國民中學學校園犯罪概況初步調查研究。刊於法務部印行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 77 年)

註三：呂明璿、莊耀嘉(民國 79 年)單親家庭與青少年違規犯罪行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註 四：七十七年減刑出獄人第一年再犯情形之研究報告。法務部印，民國 79 年。

參、少年犯罪

一、少年犯罪現況

1. 犯罪人數

民國 79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含未滿 12 歲之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之人數計有 18,598 人，較 78 年減少 1,506 人。其中刑事案件有 2,096 人，較 78 年減少 75 人；管訓事件有 16,502 人，較 78 年減少 1,431 人。

近十年來台灣地區少年觸犯刑罰法令的人數，以七十八年最多，七十九年則顯著減少，惟仍居十年來第二位。(詳表 7-1)

2. 犯罪種類

綜合少年刑事案件及管訓事件的犯罪種類，79 年少年犯中，以竊盜犯罪者人數最多(計有 11,263 人，佔少年犯總數 62.20%)，其次為強盜及搶奪犯罪(計有 1,130，佔 6.24%)，再次為恐嚇犯罪(計有 1,029 人，佔 5.68%)。其他犯罪按人數多寡依序為傷害、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賭博、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贓物、殺人、及妨害自由等。(詳表 7-2)

若與 78 年相較，79 年少年犯人數顯著減少的犯罪類別依序為竊盜(減少 2,214 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減少 245 人)、傷害(減少 161 人)及殺人(減少 152 人)。顯著增加的犯罪類別依序為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增加 714 人)、恐嚇(增加 284 人)、賭博(增加 236 人)及強盜搶奪(增加 152 人)。此等犯罪增減變化顯示：竊盜犯

罪及人身攻擊的暴力犯罪於七十九年較為緩和，然藥物濫用及暴力性或投機性財產犯罪却呈增加趨勢，值茲注意。(詳表 7-3)

3. 少年犯之年齡與教育程度

就少年犯之年齡而言，以 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之間者為最多(計 3,413 人，佔 19.15%)；次為 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之間者(計 3,382 人，佔 18.98%)。12 歲未滿之兒童犯計 863 人，較 78 年之 963 人減少 100 人。(詳表 7-4)

就少年犯之教育程度而言，以在學的國中學生最多(計 6,204 人

表 7-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觸犯刑罰法令暨虞犯事件人數暨指數

年別	觸犯刑事法令之少年						虞犯少年	
	小計		刑事案件		管訓事件		(管訓事件)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70	14,796	100	1,974	100	12,822	100	2,111	100
71	13,965	94	1,819	92	12,146	95	1,962	93
72	13,634	92	2,093	106	11,541	90	1,954	93
73	14,223	96	1,832	93	12,391	97	1,723	82
74	14,389	97	1,949	99	12,440	97	1,179	56
75	17,060	115	1,925	98	15,125	118	1,044	49
76	17,837	121	1,570	80	16,267	127	1,124	53
77	18,269	123	1,691	86	16,578	129	1,125	53
78	20,104	134	2,171	109	17,933	139	1,083	51
79	18,598	126	2,096	106	16,502	129	1,368	65

註：1. 本表包括兒童觸犯刑事法令事件者。

2.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表 7-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種類統計表

(民國 79 年)

年 齡 分 組	刑事案件		管訓事件		合 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 計	2,096	100.00	16,011	100.00	18,107	100.00
竊 盜	615	29.34	10,648	66.50	11,263	62.20
強 盜 搶 奪	783	37.36	347	2.17	1,130	6.24
恐 嚇	197	9.39	832	5.19	1,029	5.68
傷害(含業務過失傷害)	88	4.19	843	5.27	931	5.14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3	0.14	739	4.62	742	4.09
賭 博	0	0.00	541	3.38	541	2.99
違反槍砲藥刀械管制條例	19	0.91	394	2.46	413	2.28
贓 物	22	1.05	327	2.04	349	1.93
殺人(不含過失致死)	121	5.77	163	1.02	284	1.57
妨 害 自 由	59	2.81	218	1.36	277	1.53
妨害風化(不含強姦)	29	1.38	161	1.01	190	1.05
侵 占 、 詐 欺	15	0.72	82	0.51	97	0.54
公 共 危 險	20	0.95	59	0.37	79	0.44
強 姦	30	1.43	31	0.19	61	0.34
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27	1.29	20	0.12	47	0.26
擄 人 勒 贖	1	0.05	8	0.05	9	0.05
其 他	67	3.19	598	3.73	665	3.67

註：1. 本表不含虞犯少年。

2. 本表因管訓事件犯罪種類參照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管訓事件 16,502 人中計 16,011 人接受個案調查)，故少年犯總數較表一所列少 491 人。

3. 強盜搶奪人犯數含括觸犯強盜罪、搶奪罪及懲治盜匪條例者。

4.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表 7-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觸犯刑罰種類統計表

犯罪類別	年 別		七十八年		七十九年		79 年較 78 年 增 減 人 數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 計	19,354	100.00	18,107	100.00			-1,247
竊 盜	13,477	69.63	11,263	62.20			-2,214
強 盜 搶 奪	978	5.05	1,130	6.24			+ 152
恐 嚇	745	3.85	1,029	5.68			+ 284
傷害(含業務過失傷害)	1,092	5.64	931	5.14			-161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28	0.14	742	4.09			+ 714
賭 博	305	1.57	541	2.99			+ 236
違反槍砲彈藥槍械管制條例	658	3.39	413	2.28			-245
贓 物	332	1.72	349	1.93			+ 17
殺人(不含過失致死)	346	2.25	284	1.57			-152
妨 害 自 由	279	1.44	277	1.53			-2
妨害風化(不含強姦)	172	0.89	190	1.05			+ 18
侵 占 、 詐 欺	156	0.81	97	0.54			-59
公 共 危 險	89	0.46	79	0.44			-10
強 姦	50	0.26	61	0.34			-11
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18	0.09	47	0.26			+ 29
擄 人 勒 贖	13	0.07	9	0.05			-4
其 他	526	2.72	665	3.67			+ 139

註：同 7-2 註。

，佔 34.82%)；次為國中程度之離校少年(計 3,750 人，佔 21.05%)。在學的國小學生犯罪者計有 930 人，佔 5.22%。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專在校學生犯罪者合計佔 51.47%。(詳表 7-5)

表 7-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年齡統計表
(民國 79 年)

犯 罪 原 因	刑事案件		管訓事件		合 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807	100.00	16,011	100.00	17,818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863	5.39	863	4.84
十二歲以上十三歲未滿	-	-	1,548	9.67	1,548	8.69
十三歲以上十四歲未滿	-	-	2,657	16.59	2,657	14.91
十四歲以上十五歲未滿	149	8.24	3,264	20.39	3,413	19.15
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	427	23.63	2,955	18.46	3,382	18.98
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	581	32.15	2,716	16.96	3,297	18.50
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	650	35.97	2,008	12.54	2,658	14.92

註：1. 本表不含虞犯少年。

2. 本表參照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刑事案件2,096人中計1,807人接受個案調查，管訓事件計16,011人接受個案調查，故少年犯總數較表一所列少780人)。

3.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二、少年犯罪原因

就犯罪原因而言，家庭因素、心理因素及社會因素是導致少年觸犯法令的最主要原因，分別佔犯罪原因之41.12%、22.05%及20.25%。家庭因素對少年影響較大者為不當的管教方式(佔34.79%)及破碎的家庭(佔5.51%)。心理因素以好奇心驅使而犯罪者最多(佔9.35%)，次為意志薄弱(佔4.37%)、懶惰遊蕩(佔3.77%)及個性頑劣(佔2.36%)等因素，至因智力不足及精神病症而犯罪者各為59人及8人。社會因素的影響，最主要來自交友不慎(佔19.62%)，因參與不

表 7-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事件少年教育程度統計表
(民國 79 年)

教 育 程 度	刑事案件		管訓事件		合 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 計	1,807	100.00	16,011	100.00	17,818	100.00	
不 識 字	1	0.06	10	0.06	11	0.06	
自 修	0	0.00	1	0.00	1	0.00	
國 小 畢 業	96	5.31	408	2.55	504	2.83	
國 小 肄 業	在學	1	0.06	929	5.80	930	5.22
	離校	40	2.21	296	1.85	336	1.89
國 中 畢 業	489	27.06	2,249	14.05	2,738	15.37	
國 小 肄 業	在學	160	8.85	6,044	37.75	6,204	34.82
	離校	730	40.39	3,020	18.86	3,750	21.05
高 中 畢 業	4	0.22	27	0.17	31	0.17	
高 中 肄 業	在學	106	5.87	1,850	11.55	1,956	10.98
	離校	173	9.57	1,078	6.73	1,251	7.02
大 專 畢 業	0	0.00	1	0.00	1	0.00	
大 專 肄 業	在學	6	0.33	73	0.46	79	0.44
	離校	1	0.06	25	0.16	26	0.15

註：同表 7-4 註。

良幫派而犯罪者僅有1人。至因缺乏法律常識而犯罪者計1,050人，佔5.89%。(詳表7-6)

肆、財產性暴力犯罪

一、現象

1. 所謂財產性暴力犯罪，此處指強盜、搶奪罪。強盜罪與搶奪罪兩者均使用暴力以奪取他人控制之下的財物或金錢。但差別在於，搶奪犯罪者並未使用力量至使受害者無以抗拒的程度。

民國70年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之強盜、搶奪罪犯，計604人

表 7-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事件少年犯罪原因統計表
(民國 79 年)

犯 罪 原 因	刑事案件		管訓事件		合 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 計	1,807	100.00	16,011	100.00	17,818	100.00	
家庭因素	合 計	566	31.32	6,761	42.23	7,327	41.12
	管 教 不 當	464	25.68	5,734	35.81	6,198	34.79
	破 碎 家 庭	95	5.26	886	5.53	981	5.51
	父 母 不 睦	4	0.22	72	0.45	76	0.43
	犯 罪 家 庭	95	5.26	11	0.07	106	0.59
	貧 窮	1	0.05	12	0.07	13	0.07
	其 他	1	0.05	46	0.29	47	0.26
	合 計	435	24.07	3,493	21.82	3,928	22.05
	好 奇 心 驅 使	14	0.77	1,652	10.32	1,666	9.35
	意 志 薄 弱	54	2.99	724	4.52	778	4.37
心理因素	懶 惰 遊 蕩	179	9.91	492	3.07	671	3.77
	個 性 頑 劣	159	8.79	262	1.64	421	2.36
	愛 慕 虛 榮	24	1.33	301	1.88	325	1.82
	智 力 不 足	5	0.28	54	0.34	59	0.33
	精 神 病 症	0	0	8	0.05	8	0.04
	合 計	661	36.58	2,948	18.41	3,609	20.25
	交 友 不 慎	650	35.97	2,846	17.78	3,496	19.62
	社 會 環 境 不 良	6	0.33	80	0.49	86	0.48
	不 良 書 刊 或 傳 播 影 響	2	0.11	9	0.06	11	0.06
	參 加 不 良 幫 派	1	0.05	0	0.00	1	0.00
生理因素	失 業	2	0.11	13	0.08	15	0.08
	合 計	13	0.72	76	0.47	89	0.49
	精 力 過 剩	1	0.05	31	0.19	32	0.18
	性 衝 動	11	0.61	44	0.27	55	0.31
	其 他	1	0.05	1	0	2	0.01
缺 乏 法 律 常 識	15	0.83	1,035	6.46	1,050	5.89	
學 校 因 素	6	0.33	93	0.58	99	0.56	
其 他 因 素	111	6.14	1,605	10.02	1,716	9.63	

註：同表 7-4 註。

，以後逐年增加，至 79 年，計達 2900 人，共增加 4.8 倍。前觀其他種類的暴力犯罪，如妨害自由、恐嚇、擄人勒贖、殺人罪與傷害罪，在民國 70 年至 79 年這十年間，判決確定有罪人數或有增加、或有減少，但均不若強盜搶奪罪成長這樣顯著者(詳表 1-3-5)。

2. 犯強盜、搶奪罪者，大多為年輕男性。由表 2-2-15 可看出，從民國 75 年至 79 年，強盜搶奪罪犯年齡均以 18 歲至 24 歲未滿所占比例最高，而年齡在 30 歲以下者，各年均占百分之八十五左右，強盜搶奪罪因需用強力，故以年輕男性為主。

在教育程度方面，從民國 75 年至 79 年，均以中學程度者為最多，其次為小學程度(詳表 2-2-17)。

在職業方面，從民國 79 年至 79 年，均以無業為最多(79 年占 58.68%)，其次為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79 年占 29.15%)(詳表 2-2-21)。

二、原因

依據民國 79 年台灣地區各監獄之統計調查，強盜搶奪罪受刑人的犯罪原因，以投機圖利所占比例最高(49.26%)，其次為觀念錯誤(27.09%)、交友不慎(12.05%)、不良環境(4.74%)等(詳表 2-2-24)。

法務部近期所進行的一項暴力犯罪研究(尚未出版)亦發現，強盜搶奪罪犯案主要原因是為了金錢者，占 60.1%，其餘各項目中，與人口角占 8.0%，為了仇恨占 1.7%，感情糾紛占 1.7%，為發洩性慾占 0.7%，其他原因則占 27.8%。

由以上統計資料可以看出，強盜搶奪罪犯案主要原因就是為了金錢。

第二節 建議

壹、關於防制煙毒犯罪之建議

依前節分析，煙毒犯罪近年來呈增加趨勢。謹提出下述建議，以供防制煙毒犯罪之參考。

一、強化國民之心理衛生

因心理因素而吸毒或上癮之比例頗高，濫用毒品者常存有不良之性格特徵或心理困擾，所以強化國民之心理衛生，培育健全之性格，實為防止藥物濫用之根本之道。

二、強化親職功能

依據呂明璿與莊耀嘉之研究(參閱前節註三)，發現離婚或分居之單親家庭，其子女濫用藥物之情形顯著多於正常家庭。此可能與單親家庭之親職功能較為失調有關。因之，如何透過各項措施(包括親職教育之實施)，強化親職功能，以防制煙毒犯罪，亦為當前之急務。

三、加強醫藥常識教育

許多青少年在不知道藥物可能造成何種禍害下，因好奇模仿而服用藥物，待成癮後已是後悔莫及。故應透過大眾傳播教育、社會教育、學校教育與醫藥保健教育共同努力，使青少年了解各種藥物不當服用時可能造成的傷害，使其不敢輕易嚐試。

四、加強管制藥物之製造與販賣

遏止藥物之非法製造與販賣雖非正本清源之道，但却能有效地防止藥物之濫用。

貳、關於防制少年犯罪之建議

與七十八年比較，民國七十九年之少年竊盜及傷害、殺人等人身

攻擊暴力犯罪顯著減少，惟濫用藥物、賭博及強盜搶奪等犯罪顯著增加。青年之賭博犯罪及強盜搶奪犯罪亦顯著增加。對濫用藥物，賭博及強盜搶奪等三類犯罪之預防，今後允宜加強。

參、關於防制財產性暴力犯罪之建議

一、強盜搶奪罪主要犯案原因是為了金錢，故個人應提高警覺，避免錢財外露或處身在危險情境(如單獨在暗巷中行走)。

二、導正社會上崇拜金錢的價值觀

導正的方向是，讓民衆覺得守分守己，克勤克儉，才是致富之道。現今社會上有一股不良風氣，以為苦幹不會賺很多錢，因此從事金錢遊戲，影響所及，有些人就決定去搶劫犯罪，撈一大筆。這些是崇拜金錢的社會風氣所導致。

三、增加強盜搶奪犯罪所支出的成本

從經濟學的觀點來看，若犯罪所需支出成本(cost)高於所得(gain)，則企圖犯罪者在衡量得失之後，較不易從事犯罪。提高強盜搶奪罪犯所支付成本的方式有：提高破案率、對該罪速審速決、從重量刑、增強輿論譴責等。

四、提高破案率

可從加強警民合作著手。諸如鄰里相互照應，協助警方發現可疑份子；對犯罪防制工作，在瞭解犯罪與自身有密切關係後，主動參與。

五、大眾傳播媒體繼續加強淨化

大眾傳播媒體應盡量減少對暴力、色情及犯罪事件的詳細報導。一項研究指出，美國底特律城(Detroit)的報業員工大罷工時，當地的犯罪案件顯著減少，俟罷工完畢報紙重新出刊後，犯罪案件又回復

原來水準。顯示犯罪新聞的大量報導，將引發犯罪案件增多的事實。

六、強化家庭教育

強調家庭倫理觀念及責任感，注意子女平時舉動及所結交之朋友；同時父母應避免流露出對攻擊行為鼓勵的傾向，以免促成孩子攻擊行為的表現。

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出版書刊

1. 違反票據法問題之研究*
2. 竊盜犯問題之研究*
3. 殺人犯問題之研究*
4. 少年犯罪問題之研究*
5. 瀆職犯問題之研究*
6. 烟毒犯問題之研究*
7. 妨害風化罪問題之研究*
8. 公共危險罪問題之研究*
9. 偽造貨幣犯罪問題之研究*
10. 詐欺犯罪問題之研究*
11. 近年來少年犯罪實況之研究*
12. 走私犯罪問題之研究*
13. 當前刑事政策*
14. 近年來竊盜犯罪實況之研究*
15. 近年來殺人犯罪實況之研究*
16. 近年來烟毒犯罪實況之研究*
17. 保護管束制度之研究*
18. 少年事件處理之實況*
19. 恐嚇取財犯罪之研究*
2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
21.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

22. 殺人、傷害犯罪被害人研究*
23.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2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
25.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
26. 殺人、傷害犯罪被害人研究 (續)
27. 竊盜犯罪之研究*
28.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
29. 少年犯罪心理之研究*
3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
31. 詐欺犯罪之研究
3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33. 賭博犯罪之研究*
3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年)
35. 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之研究*
36. 少年輔育院學生生活狀況分析暨個案研究*
37.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38. 竊盜累犯之研究*
39. 少年犯罪種類與其個人家庭學校社會生活之比較分析*
40. 住宅竊盜被害人研究*
41.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42. 台灣民間合會現況之研究*
43. 少年暴力犯罪之研究*
4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45. 電腦犯罪問題研討會實錄

46. 女性被害人研究*
47.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48. 女性犯罪之研究*
49. 少年竊盜犯罪之研究
5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51. 再犯預測之研究
52. 假釋制度研討會實錄
53.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54. 心理病態性格與犯罪行爲
55. 二十五年來犯罪問題研究報告提要集
56. 青少年犯罪問題研討會實錄
57.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58. 假釋出獄人再犯之研究
59. 少年之家處遇成效之研究
6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61. 七十七年減刑出獄人第一年再犯情形之研究報告
62. 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研討會實錄
63. 暴力犯罪被害人研究
64. 七十九年青少年犯罪狀況其分析
65. 亞太地區各國少年非行之狀況及其對策
66. 攻擊與反抗：暴力犯罪之探討
67. 暴力犯罪與副文化生活型態關係之研究

註：*此等研究報告僅供參閱而不贈閱。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著 者：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發 行 者：法 務 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〇號

印 刷 所：達昌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民和街五四號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出版